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1202 室

主办券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18 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曼恒数字、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巨杉资产	指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曼恒数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监高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650,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0%。会议以34,650,10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2016年2月4日，公司已收到所有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人民币153,766,800元投资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08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新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7,766,000股，融资总额153,766,800元。

（二）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考虑了公司最近的股票发行价格，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在册股东实际缴款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形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	投资总额（元）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8	15,840,000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3,960,0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8	2,97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注册资本 49024.519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建刚，1992 年 05 月 26 日成立，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銷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注册资本 467446.353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献忠，2007 年 09 月 07 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证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注册资本 115017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开国，1993 年 2 月 2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除现有股东外，由其他 5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其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	投资总额（元）
1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	19.8	101,296,8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8	15,840,000
3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1号基金	300,000	19.8	5,940,000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9.8	4,950,00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8	2,970,000
合计		6,616,000	-	130,996,800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85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2 段 1 区 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61。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8174.292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鑫军，1997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证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3) 巨杉鑫 1 号基金

巨杉鑫 1 号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269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齐东超，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663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47。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兰荣，2000 年 5 月 19 日成立，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证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6747.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学东，1995 年 07 月 31 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	---------	---------	------------

1	周清会	22,465,074	52.00%	22,465,074
2	夏晓辉	5,175,889	11.98%	5,175,889
3	相卫集团	3,715,239	8.60%	3,715,239
4	虹沅汇	2,865,135	6.63%	2,865,135
5	欧德投资	2,113,459	4.89%	2,113,459
6	曼恒投资	1,668,854	3.86%	1,668,854
7	文桂芬	1,039,620	2.41%	1,039,620
8	华融证券	1,000,000	2.31%	0
9	刚泰控股	800,000	1.85%	800,000
10	海通证券	500,000	1.16%	0
10	天风证券	500,000	1.16%	0
合 计		41,843,270	96.86%	39,843,27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周清会	22,465,074	44.08%	22,465,074
2	夏晓辉	5,175,889	10.16%	5,175,889
3	厦门赛富	5,116,000	10.04%	5,116,000
4	相卫集团	3,715,239	7.29%	3,715,239
5	虹沅汇	2,865,135	5.62%	2,865,135
6	欧德投资	2,113,459	4.15%	2,113,459
7	曼恒投资	1,668,854	3.27%	1,668,854
8	文桂芬	1,039,620	2.04%	1,039,620
9	华融证券	1,200,000	2.35%	0
10	刚泰控股	1,600,000	3.14%	1,600,000
合 计		46,959,270	92.14%	45,759,27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2,000,000	4.62	3,550,000	6.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00,000	4.62	3,550,000	6.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65,074	52.00	22,465,074	44.08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00,937	14.82	6,400,937	12.56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12,333,989	28.56	18,549,989	36.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200,000	95.38	47,416,000	93.03
总股本		43,200,000	100.00	50,966,000	100.00
股东人数		78		8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3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153,766,800 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领先的虚拟现实及 3D 打印产品及服务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清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清会。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清会	董事长、总经理	22,465,074	52.00	22,465,074	44.08
2	夏晓辉	董事	5,175,889	11.98	5,175,889	10.16
3	文桂芬	董事、副总经理	1,039,620	2.41	1,039,620	2.04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4	金凤春	董事	-	-	-	0
5	詹银涛	董事	-	-	-	0
6	邱铁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5,428	0.43	185,428	0.36
7	张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	0
8	黄相文	监事会主席	-	0	-	0
9	李炳男	监事	-	0	-	0
10	杨婷	职工监事	-	0	-	0
11	陈臻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2	孙文全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3	苗旻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4	张少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	28,866,011	66.82	28,866,011	56.6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7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48	-24.02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26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0.90	4.16
资产负债率(%)	39.86	58.65	10.71
流动比率(倍)	2.12	1.63	9.13
速动比率(倍)	1.45	0.71	8.4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1、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5,116,000股,价格每股19.8元,投资额101,296,800元,并承诺其认购的本次曼恒数字发行的标的股份

的 50%，即 2,558,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即 2,558,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80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15,840,000 元，并承诺其认购的本次曼恒数字发行的标的股份的 50%，即 400,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即 400,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80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15,840,000 元。东方证券自愿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担任公司股票做市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4、巨杉鑫 1 号基金拟认购 30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5,940,000 元，并承诺其认购的本次曼恒数字发行的标的股份的 50%，即 150,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即 150,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25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4,950,000 元。兴业证券自愿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担任公司股票做市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20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3,960,000 元。华融证券已经是公司的做市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5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2,970,000 元。海通证券已经是公司的做市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50,000 股，价格每股 19.8 元，投资额 2,970,000 元。中金公司自愿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担任公司股票做市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曼恒数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曼恒数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参考了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通行做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在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按照章程直接规定股东享有或者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认购权，除参与认购的股东外，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放弃主要有两种途径：（1）股东签署承诺函明确承诺放弃优先认购；（2）通过认购公告开放认购缴款期间，不参与认购及缴款则为放弃。

曼恒数字在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采取了上述通行做法中的第（2）种，即在认购公告中约定在册股东的认购和缴款时间，在此期间内未进行认购及缴款的视为放弃。其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公司在册股东较多，其中有 63 名股东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取得股东身份，其分布广泛，难以取得联系方式，逐一联系并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不可操作；

（2）除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及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外，其余股东共持有公司 1.18% 的股份，并且除做市商外，参与认购的股东新增股份必须至少锁定 1 年，因此，公司未逐一与其取得联系，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参考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上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

曼恒数字股票发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法律程序：

1、《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了已经签署认购协议的认购对象，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其他股东也享有优先认购权。

2、《股东大会决议》

曼恒数字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经参会股东协商一致，除参与认购的股东外，其他参会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仅指未参与认购的其他参会股东，未参会股东仍然享有优先认购权，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单独披露了公告。

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了更为详细的安排，在明确载明“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同时，详细规定了缴款时间、方式，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说明“未在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将资金汇入账户”的情况“将视为放弃认购”。

截至2016年2月4日，未有其他在册股东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的规定缴款，亦未有其他在册股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登记等方式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实际行动表明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在公司对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中，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在册股东认购及缴款的时间，除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及参与认购的股东外，其余在册股东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及缴款，视为放弃优先认购。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市场通行做法，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要求投资者出具书面说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78 名，其中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65 名。

经核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现有 13 名机构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1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海虹沔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为私募基金，且正在备案中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S2929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11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33280，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之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2。

其中，机构股东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初次提交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申请，后续因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管理需要，进行了合伙人人数和持有份额的变更，且目前已经通过工商部门的内部变更核准，并将于最终办理完成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后再次重新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机构股东，华融证券、海通证券及刚泰控股共 3 名股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本次新增 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赛富投资、巨杉鑫 1 号基金、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公司，其中赛富投资和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公司为公司股票做市商。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赛富投资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赛富投资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858，且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赛富投资之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

号为 P100066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巨杉鑫 1 号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953，且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巨杉鑫 1 号基金之管理人巨杉资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44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情况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说明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缴款证明文件、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况。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情况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情况。

5、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缴款证明文件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况。

6、关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以人民币 19.8 元/股价格认购 20 万股做市库存股。华融证券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相应的业务隔离制度，挂牌业务与做市业务由两个不同部门

分别负责，决策与审核程序分离。华融证券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相应的业务隔离制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曼恒数字对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中，除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及参与认购的股东外，其余在册股东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及缴款，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1、《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了已经签署认购协议的认购对象，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其他股东也享有优先认购权。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曼恒数字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经参会股东协商一致，除参与认购的股东外，参会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决议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仅指未参与认购的参会股东，未参会股东仍然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准确表述更正为“公司现有参会股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认购权”。

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了更为详细的安排，在明确载明“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同时，详细规定了缴款时间、方式，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说明“未在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将资金汇入账户”的情况“将视为放弃认购”。

截至2016年2月4日，未有其他在册股东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的规定缴款，亦未有其他在册股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登记等方式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实际行动表明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市场通行做法，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

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4、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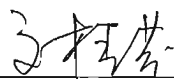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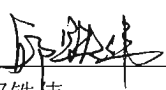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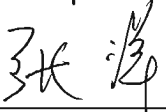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清会	 夏晓辉	 文桂芬
 金凤春	 詹银涛	 邱铁伟
 张洋		

全体监事：

 黄相文	 李炳男	 杨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清会	 文桂芬	 邱铁伟
 张洋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认购合同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